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推进城镇建设巨鹿县 2024 年度第 11 批次建设用地（1 号地），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巨鹿镇西韩庄社区位于（东：迎宾街，西：西平街，南：西韩庄社区、河北翡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西韩庄社区）的土地，经巨鹿镇人民政府与西韩庄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西韩庄社区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面 积	1.7611	0.2001			0.2001			0.4195	1.1415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平方米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1	韩飞	218.5	
2	韩超	218.5	
3	刁自龙	376.82	
4	刁云县	397.5	

5	吴明西	530.74	
6	梁秀冬	371.6	
7	刁彦芳	324.69	
8	刁会祥	380.51	
9	刁立勇	683.8	
10	刁国宾	450	
11	刁现贞	442.5	
12	刁义安	402	
13	刁现满	405	
14	韩宁	533.25	
15	刁义群	533.25	
16	刁义双	533.25	
17	刁忠顺	754.5	
18	刁建森	180	
19	刁若东	361.4	
20	刁彦运	329.45	
21	刁忠满	425	
22	西韩庄社区集体地	8758.74	
	合计	17611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单位：平方米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宅基地	韩飞	218.5	巨土集建98字第011025号
宅基地	韩超	218.5	巨土集建98字第011026号
宅基地	刁自龙	376.83	巨土集建98字第011377号
宅基地	刁云县	397.5	巨土集建98字第011030号
宅基地	刁国宾	450	巨土集建98字第011362号
宅基地	刁现贞	442.5	巨土集建98字第011367号

宅基地	刁义安	402	巨土集建98字第011023号
宅基地	刁忠满	425	巨土集建98字第011389号
宅基地	吴明西	530.74	第01715号
宅基地	梁秀冬	371.6	第01721号
宅基地	刁若东	361.4	第01739号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五、青苗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	--	--	--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字、盖章）：



刘鹏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

杨平 尹小兵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刘鹏飞

2024年 5月10 日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推进城镇建设巨鹿县 2024 年度第 11 批次建设用地（2 号地），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王虎寨镇后塔寺口社区位于（东：后塔寺口社区，西：后塔寺口社区，南：信源街，北：祥泽路）的土地，经王虎寨镇人民政府与后塔寺口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权属	后塔寺口社区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面 积	0.0761	0.0761	0.0026	0.0735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1	王虎寨镇后塔寺口社区居民委员会	0.0761公顷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五、青苗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无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字、盖章）：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

商硕硕 付文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刘子果

2024年 5 月 10 日